

二十世紀早期華北鄉村的話語與權力

• 李懷印

中西方學術界對1949年前中國鄉村社會的認識，多側重於那些顯而易見的村社權力組織結構方面。然而，在村社生活中同時起作用的，還有各種成文或不成文的慣例 (established practice)。這些慣例以及建構在它們之上的村社話語 (discourse) 不那麼容易被察覺，因此在以往的學術研究中基本未被觸及。本文旨在透過對華北村社內部一系列衝突的分析，揭示話語與權力之間的實際互動關係，及其在塑造村社結構方面所起的作用。這樣一種顯性權力與隱性話語並重的研究方法，將為我們理解二十世紀早期華北村社的性質，提供一個新視角。

一 村社·村規·話語

早先一代中西學者對中國鄉村社會的拓荒性研究，均把焦點放在所謂「自然村」上面^①，而學者們所關心的亦不外是在自然村內生長的、跟自然村疆界一致各類事物。在這些筆路藍縷的研究中，人們很少顧及更深層的非顯性現象亦是很自然的事。戰後的學術研究，多相信農民的基本生活空間乃係自然村之上的集市地域 (marketing area)，這一潮流由人類學者施堅雅 (G. William Skinner) 所開創^②。而在歷史界亦出現同一趨勢，即捨棄自然村而注重居住在市鎮的地方紳士^③。近來的研究開始重新重視村莊在農民生活中的重要性。黃宗智對華北小農的研究，令人信服的證明了當地村社的閉塞性以及當地普通村民的足不出戶^④。他所採用的方法，乃係形式主義、實體主義以及馬克思主義三者的結合。三者所強調的分別是市場的角色、農民以自我滿足為目的的生產行為，以及農業剩餘的榨取。至於非物質層面的村社慣例、話語，自然未予顧及。杜贊奇 (Prasenjit Duara) 似乎有意彌補黃宗智的研究所留下的空白，特別強調滲透在農

早一代中西學者對中國鄉村社會的拓荒性研究，均把焦點放在所謂「自然村」上面，多側重於那些顯而易見的村社權力組織結構方面。但村社生活中各種成文或不成文的慣例及建構在它們之上的村社話語則未被觸及。本文旨在揭示話語與權力之間的實際互動關係，及其在塑造村社結構方面所起的作用。

民生活空間的種種文化現象，諸如宗族觀念和民間宗教（如關帝崇拜）。杜氏宣稱，正是由這些文化象徵跟各種地方組織和關係網絡所共同組成的「權力文化結」（cultural nexus of power），而不是過去人們以為的「村莊」或「市場共同體」，構成了影響地方資源配置和權力行使的最小單位^⑤。正如批評者所指出的，杜氏此一概念的最大缺陷是其含混不清、無所不包，並不算一個空間概念。同時，杜氏亦未言明，其所謂共同象徵、準則之類究竟具體指的是甚麼^⑥。

要探究鄉村權力日常運作的真相，我們必須回到村社這一具體而真實的空間。就一個農民的日常生活領域而言，真正對他有意義的，是其所置身的一個特定的「社群」（community）。這樣一個社群，正如賽賓（David Sabean）所言，是由一系列調節關係所構成的。它們規定了社群成員對資源應有的分享權，要求其成員在享有其應得的一份權利和要求時，承擔應盡的責任和義務^⑦。我們將會看到，在二十世紀早期的華北鄉村，這些調節關係具體呈現為各式各樣的慣例或村規。正是這樣一些慣例、村規，規定了村民們的具體權利和義務，調節着他們之間的相互關係^⑧。換言之，這樣一些遵守同樣慣例或村規的村民，構成了一個特定的「社群」。在絕大多數情形下，社群的範圍跟自然村的疆界是吻合的，即一個村莊只有一套村規。我稱這類村莊為具有特定含義的「村社」（village community）。

「村社」之所以成其為村社，不僅因為它自有一套調節其成員之間相互權利與義務的慣例或村規，更重要的是，它還有一個維持此一村規日常運作的村社「話語」（community discourse）。話語反映的是村社成員對規定其權利、義務關係的村規一致的認知和態度，它強調村規在村社內部至高無上的地位，亦要求村社內部的每個成員接受村規的約束。所有成員都有義務維護村規，任何破壞村規的行為都必須受到譴責。賽賓說得對，「使村社成為可能的，正是話語」^⑨。

然而，村規的運轉，或泛而言之，村社內部種種關係的實際情況，並不僅僅依賴於話語。在話語之外，起同樣甚至更大作用的，還有村社內部的各種形式的權力。在二十世紀早期的華北村社，這些權力主要體現為兩種形式，即制度化的權力（包括舊式的、內生的「鄉地」，和新式的、外加的以「村首」或「村正」為首的村政府），以及非制度化的傳統族權、紳權。

權力與話語的關係十分複雜。權力的合法性基礎來自它對體現於話語中的集體價值和利益的認同、支持。正如布迪厄（Pierre Bourdieu）所指出的，在一個本質上仍屬前資本主義性質的傳統村社，遵從集體價值和準則乃是權勢人物樹立並再生其權威、積聚其「象徵資本」（symbolic capital）的實際可行手段。「在這樣一個制度中，大人物最不可隨意違背公共準則。他們要維持自己的聲望，就必須付出服從集體價值的代價」^⑩。因此，在村社話語中，當權者必須體現並維護村社利益，擔當村規維護人的角色。村社領袖必須力求使自己的言行與當地話語保持一致。可以說，話語是權力的來源和賴以生存的空間。然而，權力在自我表達（representation）與實際運作（practice）之間，總存在一定的差距。權力隨時隨地都可能被濫用。但是這種濫用，又必須以不公開破壞村規、損及其象徵資本為前提。因此，對當權者來說，唯一可行的做法是在現有的話語結構下，透過種種「技術」（techniques），諸如操縱村規本身的運作、鑽村規上的漏洞、或

要探究鄉村權力日常運作的真相，就必須回到村社這一具體而真實的空間。就一個農民的日常生活而言，真正對他有意義的，是其所置身的特定的「社群」。村社不僅有一套調節其成員之間權利與義務的慣例或村規，更重要的是，它還有維持此一村規日常運作的村社「話語」。在村社話語中，當權者必須體現並維護村社利益，擔當村規維護人的角色。

在上層權力面前誤陳村規，從而達到在實質上規避、違反村規的目的。這裏，話語不過成了掩蓋他們濫用權力、在最大程度上謀取個人好處的護符。因此，話語與權力之間常常產生「脫節」(disjunction)。不過，話語確也可以對權力起節制作用。這不僅因為在現有的話語結構下，權力的濫用必須被限制在一定的程度之內，公開地破壞村規即會失去權力的合法性；而且因為，受害者同樣可以用村規作為武器，成功地跟權力進行對抗，維護自身利益。關於權力與話語的關係，福柯 (Michel Foucault) 有這樣一段精彩的論述^①：

話語並非總是屈從於權力，或總在跟它對抗。我們必須看到此一過程的複雜多變：話語既可以成為權力的工具和效果，也可以成為一個障礙，一個絆腳石，一個抵抗之點，一個朝向相反戰略的出發點。話語傳導並產生權力；它既可強化權力，也可破壞和揭露權力，使它不堪一擊，遭受重挫。

二 獲鹿縣的鄉地糾紛

不用說，要理解革命前中國地方村社的實際，我們必須在方法論上突破過去只注重社會組織結構，忽視隱性話語的做法。只有着眼於界定明確的「村社」，兼顧權力與話語兩面，把握兩者間的互動關係，才能準確理解村社內部關係的日常運作。

但要這麼做，需待新的第一手資料的挖掘。本文所利用的，是民國早期 (1912-36年) 河北省獲鹿縣有關鄉地充任糾紛的檔案紀錄^②。在當地，「鄉地」是一種從清代沿襲下來的村一級或村下面「牌」一級的半官方職能人員，主要職能是負責本村或本牌的稅收 (在1900年之後普遍設立正式的村政權之前，還兼具多方面的上傳下達的行政職能)^③。獲鹿各村的稅收，多以鄉地代墊為主。各戶為了幫助抵銷鄉地墊款的開銷，有義務在房地等物的買賣中請鄉地做中介人，抽取佣金。鄉地的選任，均係在一村或一牌之內，按各戶地畝多寡，或直接按門戶序號，輪流充任。各村、各牌亦因此形成沿襲上百年乃至數百年的不易之舊規。

有關鄉地糾紛的案例，一無例外地顯示了村規在鄉民生活和糾紛處理中的突出地位。發生糾紛的雙方，通常都訴諸村規，為自己的立場 (拒絕接受或爭奪鄉地一職) 辯護。每份狀詞，均以陳述本村的村規開頭，接着指控對方如何如何「破壞鄉規」或「紊亂村規」，要求縣衙門稟公審理，「以正村規」(656-2-1120, 1928)，或「俯念鄉規為重，保存鄉規」(656-2-967, 1927)。幾乎每份狀詞，在述及本村村規時，都稱它「村中舊規，由來久矣」(656-2-406, 1924)，或「向來舊規，不記其年」(656-1-1212, 1920)，或「相傳數百年，咸遵鄉規」(656-2-6, 1921)，或「世世相傳」，「歷來如是，毫不紊亂」(656-2-967, 1927)。而任何破壞村規的行為，都會被看成樹立惡例，帶來「闖村後患」。

然而，我們對村規的理解，決不能停滯在村社話語的表象上。事實上，在話語的背後，更應該看到各種形式的地方權力在其中的作用。村規的實際運

有關鄉地糾紛的案例，一無例外地顯示了村規在鄉民生活和糾紛處理中的突出地位。發生糾紛的雙方，通常都訴諸村規，為自己的立場辯護，接着指控對方如何如何「破壞鄉規」或「紊亂村規」。任何破壞村規的行為，都會被看成樹立惡例，帶來「闖村後患」。

作，應該從話語與權力的交互影響中加以理解。要揭示這一點，我們唯有從分析具體案例入手。

三 權力與話語的脫節

讓我們先來考慮下面這個例子(656-2-967, 1927)。此案發生在該縣正南路山下尹村頭牌。該牌規，「以完糧多者，先行充當鄉地」。舊鄉地據此於每年陰曆十二月初「拉舉」新鄉地，並讓鄉約報知該充鄉地之人。牌規進一步規定，「如應充之人，或另拉出比伊糧銀又多之家，准其糧銀最多之家充當」。

這場糾紛受到縣衙門的關注，始於民國十六年(1927)一月三十日由該牌鄉約投遞的一紙稟狀。控告的原因是該牌村民翟自有，被拉舉後拒不接受。據鄉約稱，翟自有的理由是他只完糧一兩四錢餘，另有翟清和完糧二兩餘，今年鄉地，理應翟清和充當。

縣長在受到鄉約的稟控之後，即派警前赴該村協同村長調查實情。村長(翟清和之族兄)遲至二月二十二日始向縣長回稟：經查明，應由翟自有照牌規接充鄉地。縣長批覆：「該村鄉地既照慣例應歸翟自有接充，仰該村長傳諭遵照，勿得推諉。」

但事隔三天，翟自有即另投一紙，稱其糧錢低於清和，並且據其記憶，翟清和從未當過鄉地。他進一步指控村長與鄉約「狼狽為奸」，袒護其族兄。「似此硬壞舊規，恐人唾罵，決不接充」。縣長至此不得不票傳翟自有、兩名鄉約以及村長一併到庭。開庭結果，縣長仍判翟自有接任明年鄉地。

案情發生有利於翟自有的變化，是在庭訊之後，他第五次投遞狀紙。除了重複過去的立場外，翟自有更詰問縣長：「(上次)蒙恩傳案，不容身分辯，即判今年身牌鄉地，應身充當，不准推諉。亦未明白批示，據何理由判身充當，令身實難意揣。身若接充本年鄉地，明年身據何牌規，據何理由，推交何人？難免益多糾葛。」他因此要求縣長撤銷判案，「保存舊規」，判令翟清和接充鄉地。縣長不得不認真對待，批示當事人提供徵糧紅簿上的真實戶名，以便弄明其糧錢數額是否確低於翟清和。縣長在據其所提供的戶名查清之後，作出批示：「查驗紅簿(與所稱糧錢數額)相符。候諭飭糧多之翟清和充膺本年本牌鄉地。」

不過此案並未就此終結。頭牌鄉約在得知此一批諭之後，立即具稟聲稱：翟自有弟兄三人，共銀四兩有餘，遠遠高出翟清和糧銀。翟自有因躲避充膺鄉地，故意將糧錢按三份分開，但仍列名鄉地班中。縣長最後裁定：「責成」翟自有、翟清和二人同時接充頭牌鄉地。

憑現有的紀錄，我們實難把握案情的真相。但有一點是明白無誤的，即當地存在一個明顯的、強有力的村社話語。在此一語境(discursive context)中，人人不得不遵從村規的最高權威，人人亦均以維護村規、避免村規遭致破壞，為自己的行為作辯護。衝突雙方所爭的，似乎並非願不願意做鄉地，而是要不要按村規辦事。爭執之點，因此落在雙方各自的條件合不合村規的要求。但是，透過表面上對村規的爭執，我們不難看到背後權力的運作。此案中，該村

正南路山下尹村存在一個明顯的、強有力的村社話語。在此一語境中，人人不得不遵從村規的最高權威，人人亦均以維護村規、避免村規遭致破壞，為自己的行為作辯護。衝突雙方所爭的，似乎並非願不願意做鄉地，而是要不要按村規辦事。

村長很有可能想利用手中的權力及在當地的影響力，企圖庇護其族兄翟清和躲避鄉地一職。但是在現有的語境中，村長不可能公然置村規於不顧，明目張膽地袒護其族人；他只能讓鄉約出面，以維護村規為藉口，通過誤述 (misrepresent) 村規和相關事實，來達到自己的意圖。另一方面，與之對立的一方，也以村規為武器，反覆替自己申辯，終能避免完全淪為權力濫用的犧牲品。概言之，當權者對話語的利用，與普通村社成員以話語阻止權力的濫用，在本案中皆是明顯的。

下面這件案例 (656-1-1212, 1920)，進一步說明了權力與話語之間錯位的可能。與前面那場衝突中當事雙方拒不接充鄉地相反，這場官司，肇因於兩名候選人選互爭鄉地 (當地稱「鄉長」) 一職。

這樁糾紛鬧到縣衙門，是在民國九年 (1920) 二月十五日，由自稱「新鄉長」的王麥收，連同兩名舊鄉長，合夥狀告村民馬保子「擾亂村規，阻礙鄉長不能更替」。狀詞先敘述了一番本村村規。據稱，「本村鄉規，向係以一頃 (按：即百畝) 地者，充當鄉長一年……每年臘月十五日，由舊鄉長舉保新鄉長，周而復始。如一家足夠一頃地者，即以一家獨充鄉長一年。如不足一頃地者，以十畝地以上之家，共措足一頃之數，公當鄉長一年。若公當鄉長之中，有不願充當者，即由公當鄉長中，從前當過鄉長者，舉出津貼鄉長之錢數，以一頃地按畝均攤，交充當鄉長者辦公。倘有嫌所舉之錢數多者，令其自道。錢數盡少不盡多。以錢數至少者充當鄉長」。

據狀詞介紹，民國九年，該村計有七家，共措地一頃，公當鄉長一年。其中六家不願充當，即由這六家當中從前做過鄉長的馬保子，舉出津貼鄉長錢數二十三吊。原告王麥收，依村規「盡少不盡多」的原則，報出津貼鄉長錢數十六吊，想當鄉長。其他各戶均同意王麥收接充，但馬保子反對。由於馬保子「擾亂村規，從中阻礙」，新、舊鄉長無法按期交接。因此要求縣長傳訊判究。

縣長收到狀詞，只是循例批諭原告「邀村正、副，查照舊規，和平理了，毋庸涉訟」。村正、副於三月十二日具稟回報：「按村規，理應馬保子充當。」同時，馬保子也呈詞反控王麥收「恃強狡亂鄉規」。據馬保子稱，該村的鄉規是「以多種地畝者充當鄉長，一年一換……現在身 (指馬保子本人) 地多，該身接充今年鄉長」。控詞還稱，村正、副均已允准由他充當鄉長，並着王麥收「幫同」馬保子辦公。但王麥收拒不答應，非要獨自做鄉長不可。

縣長對於村長的稟覆，仍是照例按照所稟「實情」，批諭馬保子充當今年鄉長，且不准王麥收加以干預。對於馬保子的控詞，縣長也作了類似的批覆。

此案中，我們發現王麥收與馬保子在互控對方「擾亂村規」時，各自所表述的村規是不同的。村長在給縣長的稟覆中，提及村人津貼新鄉長的事實，顯示王麥收所說的村規更為可信。這場衝突，很有可能是由於馬保子自己想當鄉長，並憑藉自己曾當過鄉長的資格，報出津貼鄉長錢文。當王麥收為爭取鄉長一職，按村規報出更低的津貼數額之後，馬保子便買通村長替自己講話，阻止王麥收接充成功。村長權力在表達與實踐上的差別，在這裏再次顯露出來。村長支持馬保子，表面上是照村規辦事，實際上不過是以村規為掩護，濫用權力，庇護他人而已。此案構成權力與話語脫節的另一個例子。

我們發現王麥收與馬保子在互控對方「擾亂村規」時，各自所表述的村規是不同的。村長支持馬保子，表面上是照村規辦事，實際上不過是以村規為掩護，濫用權力，庇護他人而已。此案構成權力與話語脫節的另一個例子。

然而，村長的角色並不是決定性的。其濫用權力的程度，不僅取決於自身操縱村社話語的能力，同時還決定於普通村社成員利用此一話語反制其權力的能力。在翟自有一案中，性格倔強的翟自有之所以能夠避免自己完全淪為權力濫用的受害者，是因為他面對村長、鄉約的「狼狽為奸」，不肯輕易屈服，反覆訴諸村規，替自己申辯，迫使縣長一度收回不利於己的庭判。相比之下，本案中王麥收的形象，更像一個本份純樸、軟弱無力的農民；他在縣長依據村長的回覆作出初步反應之後，即不再採取任何行動，進一步為自己申辯。權力的濫用，因此變成輕而易舉的事。儘管如此，本案中的村長還不能完全棄村規於不顧，而是答應讓王麥收「幫同」鄉長辦公，從中得點好處。當地的村社話語在受到當權者擺弄的同時，對權力仍有一定的節制作用。

四 權力與話語的耦合

我們對華北村社中的權力與話語的理解，不應僅僅限於兩者之間的脫節、衝突；似乎權力總在主導話語，操縱對村規的表達；與此同時，話語也被用來對抗權力的濫用。事實上，兩者之間還有耦合、互補的一面。權力的一個日常功能，即在維護形諸慣例（即村規）的村社制度的正常運轉。權力通過發揮此一功能，而在村社話語結構中獲得其合法性基礎，得以維持其權威的再生產。權力與話語的這種互補性，可從下面兩件例子中顯示出來。與前面兩件案例不同，這兩場衝突並非發生在相互爭奪或規避鄉地一職的兩名候任人選之間。負責調處糾紛的村長，無法透過濫用權力、袒護一方，從中撈取個人好處。相反，當村規遭到破壞時，村長必須出面維護，甚至為此付出代價。

這起案例來自正南路的南莊（656-1-1216，1920）。該村的舊規，種地二十畝者，充當鄉長一年；四十畝地者，充當兩年；六十畝者三年。「總以地多，充當鄉長年多」。村人據此將各戶列在摺上，「以次推充，周而復始，毫不紊亂」。每年臘月十五為交接日期。按照這份摺子，民國九年該輪到村中三大富戶之一的王克儉接充。但王克儉力圖逃避此一責任，故意在鄉長交接手續上跟舊鄉長找岔子。

四月四日，舊鄉長耿雲芳狀告王克儉「不按摺接充」。四月十四日，縣長開庭審理此案。王克儉的兒子王法英代表其八十歲的老父出庭，並稱：他並非不願接充，而是因為舊鄉長未按村規在去年臘月十五「交代」他接充，並且至今仍未把歸鄉長使用的「村中銅器、家俱等物」交給他。庭訊後，縣長斷令王法英具結接充鄉長，並到耿雲芳家「點收」上述物件。

王法英顯然沒有照辦，因為一周之後，耿雲芳又呈來一詞，重複對王法英的指控。縣長於是批諭這位舊鄉長把銅鑼等物送交村正，由村正轉令王法英具領。

村正於四月二十八日稟報縣長。據稱，四月初四日夜間，其場院東屋三間遭人用火引燒。村正未指明何人縱火，但從下面這段話可明白看出所指何人：「伏思身前者具覆，燒毀房屋三間。若再交付銅器，王法英是否肯收尚在兩可，

我們對華北村社中的權力與話語的理解，不應僅僅限於兩者之間的脫節、衝突。事實上，兩者之間還有耦合、互補的一面。權力通過發揮維護形諸慣例（即村規）的村社制度的正常運轉，而在村社話語結構中獲得其合法性基礎，得以維持其權威的再生產。

身家房院更不知伊於胡底。」縣長至此已失去耐性，申令王法英自往耿雲芳家中接收，並嚴詞警告：「如再狡瀆，定惟爾一人是問！」這場糾紛至此方告落幕。

這段故事，反映出一個牢固的村社話語。該村內部有關鄉長接充的村規，已具體化為標明鄉長接充次序的「摺子」。在村民當中，這份摺子無疑享有最高權威。以此為核心而形成的村社話語在這裏是明顯可見的；此一話語的中心內容，是村社內部，人人必須按照這份摺子輪充。因此，這場糾紛的原告指控對方的理由便是對方不按摺子接充。而在如此強有力的語境中，被告一方亦不可能置摺子於不顧，而是採取與村社話語相協同的「戰術」：即不僅不承認自己未按摺子接充，相反指控對方違反村規，未在規定日期交代接充並交出鄉長用物。在這裏，話語成了村人規避村社義務的護符。

而在這場衝突中，該村村長卻一改我們在前面所熟悉的濫用權力的形象，扮演了維護村規的角色。由於這場衝突發生在舊鄉地與亦已確定的新鄉地之間，而不是發生在兩個皆有接充或規避機會的候選人之間，村長無法通過庇護其中一方而從中漁利。事實上，在此類衝突中，村長不僅不易找到濫用職權的機會，反而在奉令履行職責時，不可避免地要與製造麻煩的一方發生衝突，甚至要為此付出一定的代價。

下面這件發生於東南路南郭村的糾紛(656-2-1120, 1928)，進一步顯示了村社權力與話語之間的互補性。該村舊有村規：王、李二姓輪流接充鄉長。每年年終鄉長交接之際，即由王姓或李姓族長，就族內有地二十畝以上之戶，按各戶地畝多寡排充鄉長。民國十七年(1928)，該李姓出任鄉地，即由李姓族長排族人李生群的祖父充當現年鄉長，並於正月初一日由王姓去年鄉長將「跟隨鄉長一切公共之物」移交李生群一家。不料正月十八日夜，李生群之大哥、二哥均被「槍匪」擊斃。李生群因此將鄉長用物送至族長家中存放，半途辭退鄉長一職。

四月十一日，該村村長、村佐一同稟控李生群「紊亂村規」。而李生群也呈詞反擊，強調自己的行為並不構成破壞村規：他在家排行第三、「早已改門過繼」，「並不在應充鄉地之例」。同時，當地「且又未有乃兄已死，鄉地之責，即應為弟接充之村規」。縣長同情李生群的遭遇，認為他「因受種種刺激，辭退鄉地，不願充膺，有難強迫」。

這使村長處在一個十分為難的境地。他既無法強迫李生群再做鄉長，又不願自行代理，唯一的選擇，便是去找李姓族長，商議接替人選。族長的意見，「如再派鄉地，理應李慶成充膺現年鄉地」。但這樣的想法，事實上也與村規不合。因為，即使在族內「按門選派」，在李生群之後，該由李慶成接充鄉長，按村規，也應等到來年正月初一正式接任，而不是提前到今年年中。因此李慶成拒不接受。

縣長考慮各方的立場後，作出堂諭：由李慶成接充今年鄉地。接充以後，應墊出各款，着村長、村佐、鄉地「三股均墊」。

這件案例讓我們看到村社權力與話語是如何共同作用，維護村社內生制度的正常運轉的。村社話語的核心，是規範村社成員之間關係的村規。在這樣一個以村規為最高準則的語境中，不僅普通村社成員要恪守村規，而且村社首領的權力及其合法性，也來自他們對村規的遵守和維護。當村規無法正常運行

發生於南郭村的糾紛讓我們看到，那些在平時可能是相互抵觸的各種形式的村社權力，這時為了維持、強化或再生其權威，都可能走到一起，共同維護村規的正常運轉。此案突出顯示，村社制度的正常運作，離不開村社話語與地方權力的共同作用。兩者關係不是脫節，而是耦合。

時，村社中的掌權人，在其特定的語境中，勢必面臨一種壓力，使他們感到有責任維持村規於不墜。那些在平時可能是相互抵觸的各種形式的村社權力，這時為了維持、強化或再生其權威，都可能走到一起，共同維護村規的正常運轉。於是我們看到，當該村的鄉地職能因擔任者猝亡而中止時，村長便自動出面代行鄉地職責。而當鄉地接替人選沒有着落時，村長便轉而求助於族長。總之，此案突出顯示，村社制度的正常運作，離不開村社話語與地方權力的共同作用。這裏我們所看到的，不是兩者之間的脫節，而是耦合。

五 族權與話語

以上我們在透過具體案例檢討村社權力與話語的關係時，把焦點一直放在村長所代表的制度化的正式權力上面。然而，除了這種晚至二十世紀初方才出現的外加的村政權外，村社內部還存在各種形式的內生的、非制度化的傳統權力。其中最顯著的，莫過於基於宗族組織所形成的族權。華北村社的宗族勢力，因其總體上不如華南尤其是東南沿海地區那麼顯著，其重要性過去一直被忽視。杜贊奇依據滿鐵調查資料對華北若干村莊所作研究，揭示了宗族在當地如何構成一支重要政治力量。獲鹿地方檔案同樣證實了宗族在村社生活中的重要地位。上面所介紹的南郭村，即是一個由兩大姓組成的村莊，每姓各有一百來戶。兩姓輪流接充鄉地與村長兩職。其宗族組織之發達及族權之強大，從族長決定本姓鄉地人選一事上可窺見一斑。下面將要描述的一場糾紛，同樣顯示出宗族力量在當地的極端重要性。族權跟村社話語的關係，一樣具有兩面性：兩者之間既可以發生正面的互補，也可能產生負面的脫節、背離。族權與話語的互補性，從上述南郭村一例中已經看出端倪，似無必要另引案例說明。下面這場糾紛所展現的，是這兩者之間的脫節。

華北村社的宗族勢力，因其總體上不如華南尤其是東南沿海地區那麼顯著，其重要性過去一直被忽視。但獲鹿地方檔案證實了宗族在村社生活中的重要地位。族權跟村社話語的關係具有兩面性：兩者之間既可以發生正面的互補，也可能產生負面的脫節、背離。

發生在保長路孫村的這場因爭充鄉長引起的糾葛(656-2-6, 1921)，捲入村內兩大宗族(梁姓與任姓)之間的競爭與衝突。梁姓源自外地，一直被當做外人而在村內事務中受到排擠。該姓之所以堅持鄉長一職，正因為他們欲藉此提高在村內的地位。而任姓卻根深柢固，人多勢眾，最終在這場衝突中佔了上風。

此案由梁姓宗族的代言人梁官鳳於民國十年(1921)一月十七日率先告到縣衙門。這份狀詞一無例外地先敘述了一下本村村規。根據此規，「村人共分七門，輪流辦公，循序推換，已當鄉長之戶為舊丁，未當鄉長之戶為新丁。推鄉長特盡新丁充當，不盡舊丁。相傳數百年，咸遵鄉規」。狀詞稱，按村規，應由他來充當民國十年的鄉長。梁官鳳接着指控，與他同在一門的任長青，已屢當鄉長，非村中新丁，但是見到近數年村中花草銷售興旺，鄉長作為中介人，所抽佣金可觀，便「恃其蠻橫，強欲破壞鄉規，把持鄉長」。兩天之後，該村村正、副因「不忍坐視」，稟稱：「按村中規則，理應梁官鳳充當鄉長。任長青硬行狡亂村規，自以為是，硬充鄉長……。」

為弄清案情，縣長於二月十五日、三月二日兩次開庭，使任長青耍弄村規的真相曝光。事實是，當七個門的「門頭」及村眾依照村規，於去年臘月十五日

夜聚於村中大寺公舉鄉長時，任長青依仗其人多勢眾，控制提名過程，「公舉」出張磨子做今年鄉長。眾門頭因「惹不起」任長青，提名時「並沒說話」。村正、副「嫌他（指任長青）不依舊規辦理」，在張磨子當上鄉長擺席請客時，均推諉不到場。而去年鄉長也認為，張磨子曾把做鄉長的機會三次讓給別人，便不算「新丁」。讓張磨子充當鄉長，「與村規不合」，因此拒絕把銅鑼等鄉長用物移交張磨子，堅持交與梁官鳳。去年年三十夜，亦即鄉長推交之指定日期（正月初一）的前一日，任長青率族人十數人，威脅舊鄉長將所用物件交與張磨子，未曾得逞。舊鄉長懼於任長青人多勢眾，當夜逃至村外窩鋪中避難。次日午前，任長青再度率眾到舊鄉長家，將各種公文、物件徑自取走，交與張磨子。

儘管鄉長提名受到任長青的公然操縱、鄉長推交亦借助其強迫手段，縣長在兩場庭審之後，仍裁定張磨子為今年鄉長。其理由是，推舉鄉長時，七門頭及村正、副均在場，「（張磨子）既經公舉充當今年鄉長，即着承充，安份辦公。梁官鳳毋庸爭執」。在他看來，無論任長青有無操縱提名之事實，推舉過程本身，是照村規進行的，推舉結果便算正當。

透過這場糾紛，我們可以看出當地村社中的一個由宗族勢力主導的權力結構。村社內部不同宗族之間的衝突和競爭，以及宗族權力與行政權力之間的抗衡，使當地更容易形成一個強有力的話語，在這一語境中，人們更強調用村規來調節相互之間的關係，村規更可能被用來作為相互制衡的手段。梁姓在跟任姓的直接對抗中，時時刻刻訴諸村規，為自己的要求辯護。村正、副同樣以「敗壞村規」作為稟訴任長青的理由，而舊鄉長亦因提名結果與村規不符而拒絕推交。

置身於這樣一個強大的語境，任長青一方即使人多勢眾，也不能棄村規於不顧，而必須使自己的做法顯得處處符合村規：任長青本人已做過鄉長，屬「舊丁」，當然不能公然冒犯村規，自行充當鄉長。唯一的選擇，只能是把自己的人手張磨子推到鄉長的位置。照他們的說詞，讓張磨子做鄉長，並不違反村規，因為張雖然有過三次充當鄉長的機會，但都讓給他人，自己則從未當過，故仍算「新丁」。張磨子的上台，同樣是照村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的。提名鄉長時，眾門頭及村正、副均在場，並未當場提出異議（怕當面得罪任長青）。

總之，這起糾紛再次顯示了權力與話語之間的脫節與耦合兩個不同側面：一面是村社中佔上風的權力（這裏是任姓宗族勢力）以話語為遮掩，操縱而不是背棄村規，使其按自己的設計運作；一面是處於弱勢的力量（這裏是梁姓宗族及村正、副），以村規為武器，反制對方。衝突的最終結果，取決於兩種勢力之間的平衡。居優勢的一方對話語的利用，總能戰勝居弱勢的一方對話語的訴求。

梁姓與任姓兩大宗族的糾紛顯示了權力與話語之間的脫節與耦合：一面是村社中佔上風的權力（這裏是任姓宗族勢力）以話語為遮掩，操縱而不是背棄村規，使其按自己的設計運作；一面是處於弱勢的力量（這裏是梁姓宗族及村正、副），以村規為武器，反制對方。

六 結 語

以上圍繞獲鹿縣鄉地充任糾紛對當地村社權力與話語的分析，對於重新認識二十世紀早期華北鄉村的性質，至少具有以下三方面的意義。

首先，這些糾葛從一個側面清楚顯示了當地村民社會生活的一個真實空間。對於這些生活在二十世紀初華北村莊的普通村民來說，他們在家庭或家族之外，真正富有意義的社會空間，與其說是一個超自然村的集市地域，或一個邊際模糊的「文化權力結」，不如說是一個享有共同話語空間的「村社」。這樣一個村社，在多數情況下，相當於一個自然村，但它在概念上並不同於自然村（自然村純粹是一個地理概念，而村社則是一個社會的、文化的概念）。村社之所以成其為村社，不在別的，乃因為村社成員受同一個權利義務關係的約束，遵守同一個慣例（村規），生活於同一個話語空間。這裏應當特別強調的是，在二十世紀早期的華北，村規與村社話語的存在決非個別現象，更非僅限於本文所引數例（參見註⑥）。獲鹿檔案顯示，直至20、30年代，在當地211個村莊中，調節村民相互關係的舊規仍普遍存在於各村。其中約三分之二的村莊屬一村一規，剩下的三分之一則每村進一步分為若干個「牌」，各牌自有「牌規」。在圍繞鄉地一職所產生的所有糾紛中，村民們一無例外地訴諸村規，為自己辯護。而村中當權人物的調解，以及縣衙門的審判，亦皆一無例外地以當地村規為其依據。概言之，村社內部的傳統慣例，以及建立在這些慣例之上的村社話語，在二十世紀早期的獲鹿鄉村依然是根深柢固的。如果我們把「村社」定義為享有共同的慣例及話語空間的鄉民群體，那麼，直至二十世紀20、30年代，獲鹿地方村社仍未失去其傳統特性。當地村民正是在「村社」這樣一個空間內，相互之間產生衝突、競爭、友睦、仇隙……。

在本文所述及的那些案例中，當權者一無例外地承認村規的最高權威和約束力。它在追求自身利益的時候，只能是對村規另作解釋，或操縱村規本身的運作程序，不能公然背棄村規。權力的濫用必須披着一件「合法」的外衣。

其次，透過對這些糾紛的分析，可以清楚地看出村社內部權力與話語之間的複雜互動關係。在實際運作中，此一關係大體呈現為如下兩種形態。理想的形態是權力與話語之間的整合、補充。換言之，即權力的表達與實踐之間的一致。在村社話語的表達中，權力所體現的應是村社的整體利益。權力的合法性



也正來自於它對村社利益的維護。反映在村規上，權力的一個重要功能即在於保證村規的正常運行。然而，在村社生活的實際中，人們更常見到的是權力的運作實際跟村社理想與話語之間的脫節，而不是兩者間的整合。這一脫節所反映的是權力的表達與實際之間不可避免的差距。雖然在表達的層面，亦即在話語所傳達的村社理想中，權力應該體現村社集體利益，應以維護村規為己任，但是在實際的層面，權力卻又總是存在於由親友、鄰里、尊卑長幼秩序所織成的社會關係網絡之中。權力的濫用，因此隨時隨地都可能發生。但是，我們從本文一系列具體案例的分析中也不難得出這樣一個基本結論：只要權力的運作還沒有擺脫「村社」這一特定的空間，其濫用程度就有一定的限制。一個村社的普通成員，當其自身利益因權力的濫用而受到侵犯時，即會以村社話語作為一道有力的屏障進行自衛，並借助於現存的話語去阻止、揭露權力的濫用。其次，當不同的村社權力之間發生衝突時，彼此同樣會以話語相抗衡，節制和打擊對方。再者，最為重要的是，在現存的話語結構下，權力持有者本身必須把這種濫用限制在一定的範圍內。在本文所述及的那些案例中，當權者一無例外地承認村規的最高權威和約束力。它在追求自身利益的時候，只能是對村規另作解釋，或操縱村規本身的運作程序，而不能公然背棄村規。權力的濫用必須披着一件「合法」的外衣，它在積累其物質資本的時候，必須以不損害其象徵資本為前提。

第三，以上分析有助於我們形成關於二十世紀早期華北村社的新的圖像。以往的研究多是強調此一時期在地方政府的軍事化、現代化與田賦負擔劇增的雙重壓力下傳統村社的解體趨勢。一種流行的看法認為，1900年以前，當地的村社領袖多為「護衛型中介人」，即在為國家收稅的同時，實際上扮演了村社利益保護人的角色。1900年之後，地方官僚機構的擴增，所帶來的並非地方行政系統的合理化，相反是「攤款」的激增。傳統的「護衛型」村社領袖，既不願因加增稅款惹怒村眾，又不願自掏腰包，因此在1920年代及30年代，這類村社領袖多棄職離村，逃往市鎮營生。村莊中新上台的多為「土豪」、「無賴」，他們在履行權力時只顧肥己，全然無視村眾的利益，杜贊奇因此稱這類人物為「漁利型中介人」。其濫用權力的結果，不僅是傳統的「權力文化結」遭到破壞，而且國家權威的合法性基礎亦受嚴重侵蝕。據稱，這便是共產黨革命能夠在華北蔓延的歷史背景。

獲鹿的地方檔案卻顯示了一個截然不同的過程。二十世紀早期，該地村民稅款負擔的加增並不讓於其他地方。然而，稅款的劇增並未導致當地村社解體和地痞無賴趁機上台、橫行無忌。其中的原因，除了攤派稅款的負擔落在鄉地身上，由村民輪流均擔，而非落在村社領袖肩上，因而保持了傳統權力結構的穩定和延續之外，更重要的是當地村社中存在着根深柢固的村規和強有力的話語。在此一語境之中，無論是普通村民，還是村社中有權有勢之人，都必須接受村規的約束，他們的利益最大化行為，都必須限定在村社話語所允許的範圍內。在這樣的背景下，權力的濫用從來不是「無所拘束」，當地的村社因此遠未瀕臨解體的邊緣，而是基本保持着舊日的特徵。由此看來，有關共產黨力量在華北得勝的目的論解釋是否適用於整個華北鄉村，當屬疑問。

以往關於二十世紀早期華北村社的研究，多強調此一時期在地方政府的軍事化、現代化與田賦負擔劇增的雙重壓力下傳統村社的解體趨勢。然而，獲鹿的村社遠未瀕臨解體的邊緣，而是基本保持着舊日的特徵。由此看來，有關共產黨力量在華北得勝的目的論解釋是否適用於整個華北鄉村，當屬疑問。

註釋

- ① Hsiao-tung Fei, *Peasant Life in China: A Field Study of Country Life in the Yangtze Valley* (New York: Dutton, 1939); Martin Yang, *A Chinese Village: Taitou, Shantung Provinc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45); Sidney Gamble, *North China Villages: Soci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Activities Before 1933*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3).
- ② G. William Skinner, "Marketing and Social Structure in Rural China",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4 (1964-65): 363-99.
- ③ Kung-ch'uan Hsiao, *Rural China: Imperial Control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60); T'ung-tsu Ch'u, *Local Government in China Under the Ch'ing*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Chung-li Chang, *The Chinese Gentry: Studies on Their Rol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ese Societ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55).
- ④ Philip C. C. Huang, *The Peasant Economy and Social Change in North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5).
- ⑤ Prasenjit Duara,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Rural North China, 1900-1942*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 ⑥ Lloyd E. Eastman, "State Building and the Revolutionary Transformation of Rural Society in North China", *Modern China* 16, no. 2 (April 1990).
- ⑦ David Sabeian, *Power in the Bloo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 ⑧ 村規在以往鄉村中國之研究中多有所見。參見註④Gamble: Mark Allee, *Law and Loca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orthern Taiwan in the Nineteenth Centur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中國農村慣行調查刊行會: 《中國農村慣行調查》(東京: 岩波書店, 1952-58), 1:51; 4:11; 6:15, 25, 55, 58, 71, 85。但這些研究均僅述及村規內容本身。至於村規在鄉社中如何實際運作, 皆因資料欠缺而不詳。
- ⑨ 同註⑦, 29-30。
- ⑩ Pierre Bourdieu, *Outline of a Theory of Pract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193-94.
- ⑪ Michel Foucault, *An Introduction*, vol. I of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8), 100-101.
- ⑫ 本文在引用河北省獲鹿縣民國時期檔案時, 均在引文後用括號註明出處。括號內的前三組數字, 分別指該檔案的全宗號、目錄號和卷號。最後一組數字則為該檔案形成的年份。
- ⑬ 在冀東一帶, 與鄉地類似的基層半官方人員稱做「鄉保」(Ramon Myers, *The Chinese Peasant Economy: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 Hwei and Shantung, 1890-1949*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註④Huang; 註⑤Duara)。有些地方亦稱作「地方」或「地保」(佐伯富: 〈清代の郷約・地保について〉, 《東方學》, 第二十八輯 [1964年7月]; Alan Sweeten, "The Ti-pao's Role in Local Government as Seen in Fukien Christian 'Cases', 1863-1869", *Ch'ing-shih Wen-t'i* 3, no. 6 [December 1976])。中國學者此方面的研究, 則剛剛開始(叢翰香主編: 《近代冀魯豫鄉村》[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1995])。